

修正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處理辦法部分條文
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

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於臺北市(以下簡稱本市)權益受損時，得向社會局申請協調。

第五條 申請協調得以書面或言詞為之。以書面申請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；以言詞申請者，應製作言詞紀錄。

前項申請書或言詞紀錄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 申請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通訊地址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及服務單位。
- 二 有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並應檢附委任書及國民身分證影本。
- 三 申請協調之事項及案件事實。
- 四 申請日期。

第五條之一 申請協調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一 申請書或言詞紀錄不合前條第二項規定，經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- 二 非在本市權益受損。
- 三 有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情形，以同一

原因事實重行申請協調。
四 協調案件業經訴願或司法程序為實體
審理且已處理終結。